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张秀忠，男，1980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8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秀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终 1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63 元，账户余额 1422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